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14、15樓

承辦人：余儘卿

電話：3322101#7521

電子信箱：chincho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500698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中課綱研習計畫-發文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105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-「國民中學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宣導研習計畫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05年8月19日桃教中字第1050064398號函暨教育部補助本市辦理精進教學要點辦理。

二、辦理時間、對象及地點：

(一)105年10月3日(一)9點至16點40分，校長場次，地點：啟英高中。

(二)105年10月17日(一)9點至16點40分，教務主任場次，地點：中壢國中。

(三)105年10月24日(一)9點至16點40分，教學組長場次，地點：中壢國中。

(四)請校長、教務主任及教學組長務必配合場次參加。

三、報名研習人員請於105年10月2日前至本市教師專業發展研習系統，主辦學校中壢國中登錄研習報名以利協辦學校掌握人數。全程參與研習並完成實作者，覈實核發研習時數6小時。

四、本局同意參與人員在課務自理原則下，准予公差假參加研習。

五、檢附國民中學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宣導研習計畫一份。

六、本案聯絡人：中壢國中游淑媛主任(4223214#210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督學室(含附件)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